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3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龔暉仁

被告 黃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昌弘有限公司（下稱昌弘公司）於104年3月31日邀同訴外人黃弘鈞以及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4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7年4月1日止，並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。因系爭借款業已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015,9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以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一部請求（未拋棄其餘請求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等件為證（卷第5至14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證據為

01 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2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3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賴怡靜